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60)

自願公告 關於董事及管理層增持計劃

本公告乃由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近期收到(i)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立先生（「高先生」）；(ii)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樹清先生；(iii)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鵠女士；及(iv)本公司若干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告知，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對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彼等擬使用最多合共340萬港元（其中高先生擬使用最多100萬港元），於本公司完成公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之日次日起計約6個月內，在公開市場各自購買本公司股票（「增持計劃」）。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諾於增持計劃內購買本公司股票後6個月內不會將所得股份出售。

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條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進行增持計劃。

本公司將不會參與增持計劃，亦不會為增持計劃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立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周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林國龍先生、肖寧先生、王德剛先生及趙典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